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声电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豪声电子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在授权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投资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拟投资的单笔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睿

杨睿

瞿骏驰

瞿骏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2日

